

(上接C71版)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公司根据关联规则达到“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到“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行为;
(四)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五万元人民币以上;
(五)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到“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行为;
(六)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到“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行为。

根据上述规定,证券交易相关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审议和披露的,本公司不再履行“一般会议审议”。

上述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在公司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之外的募集资金的使用,适用本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

(一)在募集资金到位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的;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将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项目(包括增资扩股等);

(五)将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直接投入项目(包括增资扩股等);

(六)将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直接投入项目(包括增资扩股等);

(七)法律、法规、规章性文件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的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之外的募集资金的使用,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之外的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在募集资金到位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的;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将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项目(包括增资扩股等);

(五)将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直接投入项目(包括增资扩股等);

(六)将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直接投入项目(包括增资扩股等);

(七)法律、法规、规章性文件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的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公司根据关联规则达到“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到“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行为;

根据上述规定,证券交易相关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审议和披露的,本公司不再履行“一般会议审议”。

上述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在公司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执行。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十人以上,由半数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或者董事委员会委员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会议、董事长应当直接报告并由董事长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十人以上,由半数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或者董事委员会委员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会议、董事长应当直接报告并由董事长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日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日期;

第一百二十九条